

证券代码：839205

证券简称：盛昌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8.3105 万元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8.3105 万元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68.310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18.310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要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本次回购股份采用要约方式回购，回购价格为 1.55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始，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结束，共回购股份 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.88%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5,500,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。公司股份总额由 55,683,105 股减少为 50,183,105 股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